



160012123888

报告编号: QHJ21070398-4

页码/页数: 1页/11页

#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

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21年08月24日

**中检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**

CCIC (Shenzhen)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.,Ltd.

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2楼

邮编: 518055

电话: (0755) 86632632

网址: <http://www.ccicshenzhen.com.cn>

传真: (0755) 86632632

电邮: [zjic@sz.ccic.com](mailto:zjic@sz.ccic.com)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J21070398-4

页码/页数: 2页/11页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横狮岭路三排		
受检单位	深圳市合威实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横狮岭路三排		
项目地点	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横狮岭路三排		
采样日期	2021.08.03	检测日期	2021.08.03-2021.08.07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0.2mg/m <sup>3</sup>
	铬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HJ/T 29-1999	0.005mg/m <sup>3</sup>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0.2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0.7mg/m <sup>3</sup>
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0.09mg/m <sup>3</sup>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HJ/T 67-2001	0.06mg/m <sup>3</sup>

编制人: 吴冰雪

审核人: 朱梅娟

批准人: 李军

日期: 吴冰雪 2021.08.24

日期: 朱梅娟 2021.08.24

日期: 李军 2021.08.24

##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9	废气温度 (°C)		31.7	——
	含湿量 (%)		4.2	—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10.0	—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8555	—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6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2×10 <sup>-2</sup>	—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4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3×10 <sup>-3</sup>	——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—
	氟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3.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—
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

(2) “——”表示无要求;

(3)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

(4) “/”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(5) 废气排放口 DA009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  
本页以下空白。

##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6	废气温度 (°C)		29.6	—
	含湿量 (%)		4.3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15.7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9375	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9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7×10 <sup>-2</sup>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8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8×10 <sup>-3</sup>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废气排放口 DA006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7	废气温度 (°C)		29.2	—
	含湿量 (%)		4.3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15.6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13419	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5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3.4×10 <sup>-2</sup>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5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7.0×10 <sup>-3</sup>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废气排放口 DA007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##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3	废气温度 (°C)		30.2	——
	含湿量 (%)		4.2	—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13.7	—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11766	——
	氰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20	0.25
排放速率 (kg/h)		0.0024	——	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25m; (2) “—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废气排放口 DA003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8	废气温度 (°C)		27.6	——
	含湿量 (%)		4.2	—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7.6	—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6579	——
	氰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0.25
排放速率 (kg/h)		/	——	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25m; (2) “—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(5) 废气排放口 DA008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##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14	废气温度 (°C)		26.2	—
	含湿量 (%)		4.3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13.9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5378	—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0.02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(5) 废气排放口 DA014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4	废气温度 (°C)		26.5	—
	含湿量 (%)		4.2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8.8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7661	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7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1×10 <sup>-2</sup>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0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7.7×10 <sup>-3</sup>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废气排放口 DA004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##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15	废气温度 (°C)		27.3	—
	含湿量 (%)		4.3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18.1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6973	—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100
排放速率 (kg/h)		/	—	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(5) 废气排放口 DA015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2	废气温度 (°C)		33.7	—
	含湿量 (%)		3.4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23.1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19858	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8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5.6×10 <sup>-2</sup>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6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1×10 <sup>-2</sup>	—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5	100
排放速率 (kg/h)		0.050	—	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废气排放口 DA002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##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5	废气温度 (°C)		32.3	——
	含湿量 (%)		3.5	—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6.5	—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5570	—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6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4×10 <sup>-2</sup>	—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—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3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72	——
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

(2) “——” 表示无要求;

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

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

(5) 废气排放口 DA005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  
本页以下空白。

##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10	废气温度 (°C)		32.3	—
	含湿量 (%)		4.2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3.3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2791	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7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8×10 <sup>-3</sup>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.4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3.9×10 <sup>-3</sup>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废气排放口 DA010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11	废气温度 (°C)		32.6	—
	含湿量 (%)		3.4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8.1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6936	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.9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0×10 <sup>-2</sup>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2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1×10 <sup>-3</sup>	—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(3) 废气排放口 DA011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

## 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12	废气温度 (°C)		29.6	—
	含湿量 (%)		4.0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3.0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2580	—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0.025
排放速率 (kg/h)		/	—	
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 
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 
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 
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 
(5) 废气排放口 DA012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检测类型	有组织废气		采样日期	2021.08.03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 表 5
废气排放口 DA001	废气温度 (°C)		36.5	—
	含湿量 (%)		3.7	—
	废气流速 (m/s)		11.0	—
	标干废气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9364	—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0.4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4×10 <sup>-3</sup>	—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4.5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36	—
氟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ND	3.5	
	排放速率 (kg/h)	/	—	

备注: (1) 运行负荷为正常运行;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 
(2) “—” 表示无要求;  
(3)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,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 
(4) “/” 表示当排放浓度未检出时,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  
(5) 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, 不能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中 4.2.5 的要求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标准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— 报告结束 —

## 声 明

1. 检测报告涂改、缺页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、未盖章无效。
3.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，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本次检测样品的测试结果。
4. 针对来样检测的样品，分析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当客户知道样品偏离了规定条件仍要求进行检测时，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5.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、摘用或篡改，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。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7.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媒体宣传。
8. 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，否则，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。

实验室：中检（深圳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

邮编：518055

电话：(0755) 86632632

网址：<http://www.ccicshenzhen.com.cn>

传真：(0755) 86632632

电邮：[zjjc@sz.ccic.com](mailto:zjjc@sz.ccic.com)